

续修志书业务九讲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广州市地方志馆

续修志书业务九讲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馆

二〇〇二年五月

出版说明

《广州市志（1991～2000年）》的编修工作开始以来，我们先后举办过五期续修志书业务培训班，总计培训修志业务干部近700人。讲课人员由我办领导、修志人员担任，他们是：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程慧、副主任陈泽泓研究员、编纂处调研员龚伯洪助理研究员、业务指导处副处长胡巧利副研究员、编纂处副处长曾新副研究员。讲课内容紧密结合续修志书的业务工作，力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培训班结束后，学员们普遍要求把讲课内容编印成册，以供进一步学习和研讨之用。我们也有将这些内容整理出来，以便与兄弟城市修志同仁交流并供大家在续修工作中作参考的意愿。为此，由各主讲人对讲稿进行整理、修订，并编辑成书付印。由于水平所限，文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由胡巧利、张影华担任责任编辑，由程慧、陈泽泓负责审定。

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广州市地方志馆
二〇〇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地方志的特点和功用	胡巧利 (1)
二、《广州市志 (1991 ~ 2000 年)》篇目	
设计构想	曾 新 (23)
三、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与考订	龚伯洪 (39)
四、资料汇编的编写及选用	龚伯洪 (59)
五、方志编纂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 ...	陈泽泓 (72)
六、怎样编写分志	胡巧利 (87)
七、时代特征及在续志中的体现	程 慧 (126)
八、志稿例析	陈泽泓 (140)
九、树立精品意识 提高续志质量	程 慧 (170)

地方志的特点和功用

胡巧利

一、地方志的概念

（一）地方志的定义

地方志简称方志。志，《现代汉语词典》中除了“志向，志愿”的解释外，还有“记”、“文字记录”的意思，地方志的志，就是记录、记述、记载的意思。不过，地方志的“记载”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所说的“记载”。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它已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体例体裁，即方志学界所说的“志体”，有了自己独特的面貌。所以，要给地方志下一个定义，我们认为可以这样表述：

地方志是以独特体例记载一地一个时期自然和社会情况的资料性著述。

地方志的这一概念包含了五个要素：

1. 空间：一地，一定的地域范围。志书所记人、事、物有特定的地域范围。

2. 时间：一个时期。每部志书都规定了记述的时间上限和下限——断限，首届《广州市志》为 1840 年至 1990 年，现在我们续修的市志，为 1991 年至 2000 年。

3. 内容：自然和社会情况，此处的社会是指大社会。

4. 形式：就编纂形式而言，志书有自己的独特体例，主要体现为横分竖写。

5. 资料性著述：这就界定了地方志的性质。地方志在内容上最根本的一点是资料性，资料是志书的生命；同时，地方志又是一种著述，所谓著述，就是著作和编纂的成品。地方志不同于档案资料，也不同于一般的资料汇编，它是对原始资料进行去粗存精、综合分析、归纳提炼、科学排比后编纂而成的著述。

（二）地方志的分类

地方志是一个大家族，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

1. 按空间概念（行政区划）划分，有总志、通志、府志、县志、乡镇志等。

总志：记载全国范围内人、事、物的志书。名著有唐代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北宋乐史的《太平寰宇记》、北宋王存的《元丰九域志》、元代《大元一统志》、明代《大明一统志》等。

通志：记载省一级行政区划内人、事、物的志书，名著有阮元《广东通志》、《广西通志》、章学诚《湖北通志》等。现称省志，如《广东省志》。

府志：记载一府范围内人、事、物的志书，相当于现地级市志。

县志：清代修志鼎盛，几乎每县都曾修志，有的县还多次重修。当代县级市志名为“市志”，实为县志。

乡镇（村）志：明清江南经济发达，掘起一批乡镇，不少乡镇修有乡镇志。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对乡镇志没有作统一要求，但也修了一批，有的地方还修了村志。如广州市番禺区即修有《番禺镇村志》，天河区于2000年在全区范围内编修村志，一村一志，属全国首家。

2. 按时间概念（纪事年代）划分，可分为有通代志（通纪）和断代志两种。

通代志：上限不受时间限制，由事物发端之时记起。广州市首届所修 8 部区志，即属此类。断代志：上下限有明确时间限制者为断代志。现在续修的广州市志，就是断代志。首届《广州市志》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也是断代志。

又有人说，跨朝代记事者就是通代志，则首届《广州市志》应属通代志。

3. 按记述的内容划分，可分为综合志和专志。

综合志：全面记载一定行政区划内的自然和社会情况的地方志，内容广泛涉及天文、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技术等等，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无所不包，故又称全志，有“地方百科全书”、“一方之全史”的美称。省志、市志、县志均属综合志。我们现在所讲的地方志一般是指综合志而言的，简称方志。下面所讲到的方志、地方志，均指综合志。

专志，专门记载某一项事业、事物或某类人物的地方志。如《南裔异物志》、《光孝寺志》、《罗浮山志》。

二、地方志的历史

史志学界对地方志的起源问题已讨论了很久，至今仍然众说纷纭。据统计，至少有 17 种说法，其中比较主要的说法有：《山海经》说，《禹贡》说，《周官》说，《越绝书》说，《吴越春秋》说。近年出现一种新说法，认为地方志起源于商代的甲骨文。甲骨文中某日做某事的记法，是后世大事记的起源。目前，史志学界大多赞成“多源说”，认为方志的源头并非只有一个，而是有很多个，古代典籍中的许多种文献都与方志渊源有关。今天，我

们并不是要讨论哪种说法正确。我们要说明的是，由上述说法可见，地方志的历史相当悠久，至少也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了。地方志从诞生到现在，无论是内容还是体例，都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单一到综合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把它分成几个时期。

（一）隋唐以前为初创时期

这一时期的地方志与今天的地方志相去甚远。首先，从修志组织形式来说，大多是文人学者私修。其次，从名称来说，名目繁多，有地记、地志、图经、书、乘、录、谱、编、簿、传、略、鉴、系、典、掌故、文献、采访册等。第三，从内容来看，比较单一，偏重于地理特产。如杨孚的《南裔异物志》，专门记载岭南地区的物产，是古代广州人编纂的第一部著作。第四，从体例来看，这一时期的志书还不太讲究体例，分类很不科学，体裁也比较单一。以《华阳国志》为例，此志是现存最早、体例较完善的一部方志，后世对它评价很高，有人称之为“方志之祖”。全志 12 卷，1~4 卷记地理，5~7 卷记政治，叙述据蜀各政权统治者的兴亡，类似正史中的本纪，10~12 卷记各方面人物。但与今天的志书相比，体例上仍相差很远。

（二）隋唐时期为发展时期

此时，中国已成为当时世界上繁荣富强和高度文明的国家。地方志到这一时期也获得巨大发展，在方志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最突出的成就是出现了官修志书的局面。《隋书·经籍志》记：隋大业年间，“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我国历史上有组织、大规模的修志活动，就是从这时开始的。唐代修志形成了固定的制度。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下诏规定：州郡图经每三年编造一次，以后改为五年一次。如果

州县变化，山河改移，则随时编造。由于皇帝提倡，修志越来越受重视，连唐太宗的第四子魏王李泰也主修了全国性地理总志《括地志》；曾两任宰相的李吉甫编纂了《元和郡县图志》。其次，图经成为主要的方志形式。名称叫“图志”或“志”的志书也多起来，并且，经和志（即文字说明）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图的地位和篇幅明显减小。第三，从内容来说，政事、人文方面的内容增加，与过去偏重地理相比已有了很大进步。

（三）宋元时期是方志的定型时期

宋王朝特别重视方志的编纂，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徽宗、宁宗都曾颁发过关于编纂或征集方志、舆图的诏书谕旨。宋徽宗在朝廷设置专门的中央修志机构——九域图志局，主管全国的修志事宜。这是我国最早由中央政权设立的修志机构。正是由于皇帝的大力提倡，宋代修志蔚然成风，形成了地方官吏、众多文人参加修志的局面。地方志因此获得发展，数量众多，近 600 种，大大超过了以前历代所修方志的总和。体例和内容更为完备，越来越走向成熟。从名称看，图经、图志逐渐改称为志。北宋所修命名为“志”的志书，只有 20 多种，比图经少得多，到了南宋，名为“志”的志书猛增，现可考的有 200 多种，比图经多。元代没有向全国提出修志要求，但重视修志有自己的特色，两次编修《大元大一统志》。我国编修“一统志”就是从此开始。为编修一统志，元中央政府还制订了《大一统志凡例》。这是我国中央政权制订的第一个修志凡例，促进方志的定型化和规范化。

（四）明清时期是方志鼎盛时期

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官方重视。朱元璋 25 年之中 3 次编修全国总志（《大明志书》、《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

《寰宇通衢》），朱棣对纂修地方志书更为重视，永乐十年（1412）颁布了《修志凡例》16 则，规定志书应包括的内容。永乐十六年（1412）又颁布了《纂修志书凡例》。清朝康、雍、乾、嘉四帝均十分重视修志，三次修《大清一统志》。乾隆还亲自审阅志稿。（2）地方修志蔚然成风。各级行政单位都修志，省有省志，府有府志，州有州志，有些地方一修再修。例：《广州府志》，明修两次，清修三次。增城县明修 6 次，清修 5 次。据《中国地方志综录》记载：明代地方志有 770 多种，清志有 5700 多种。（3）志书质量大为提高。清代把修志看成是“著述大业”，许多学者名家都积极参与修志，使志书在资料的收集和选择、文字质量、体例、内容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水平，为后世所称道。

（五）民国 38 年的时间里，虽战乱相继，但修志事业仍得以延续

民国初年，浙江、山西、广东、福建、陕西、江苏、贵州等省相继成立了文献委员会、通志馆或通志局，编修省志并指导县志编纂。1929 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修志事例概要》22 条，对各地修志的机构、经费，志书的体例、结构、内容、表达手段及各门类的具体要求，都作了明确规定。1944 年 5 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发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9 条，规定省志每三十年一修，市、县志每十五年一修。据统计，民国期间共修成志书 1581 种，平均每年 41 种，大大超过明代（11 种）和清代（37 种）。

（六）新中国的方志事业

我们党历来重视地方志，1941 年，还是烽烟滚滚的抗日战争年代，党中央就颁布了《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指出：“系统的周密的社会调查是决定政策的基础”，把地方志列为调查研究

的基本材料之一，要求发掘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恢复，修志工作很快提上了议事日程。1954年9月，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王祝晨发言，建议早日动手编修地方志。1956年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将编纂地方志列为《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规划》的20个重点项目之一。在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和国家档案局共同成立地方志小组，掀起了修志高潮。但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第一批志书多为未定稿，正式出版的只有极少数。

首次大规模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1979年7月，胡耀邦在山西临汾市干部李百玉所写《县志应当续订重修》的建议信上批示：“大力支持在全国开展修志工作。”1980年4月8日，胡乔木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提出，对于地方志编修“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1981年中国地方志协会成立，开始讨论编纂新方志的问题。经中共中央批准，1983年4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立。198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批转《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并通知各省、市、自治区“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从此，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局面，修志工作在全国普遍开展起来。

这次修志规模空前。现在，全国除港澳台以外，各省、市、自治区都建立了省、市、县三级修志机构，从事修志工作的专职人员达2万多人，各地先后直接参与修志的兼职修志人员有10万多。修志不再是少数学者文人的事，而是全社会参与。经过20多年的辛勤耕耘，至1999年10月，省市县三级志书有4000多部已出版和完稿。成果数量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除综合性志书外，还编纂出版了一大批专业志、部门志、厂矿志、企业

志、乡镇志、学校志、江河志、名山志、湖泊志等等。

广州市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也曾编修地方志，但当时只编成一个初稿，没有成书出版，现保存在广州市档案馆。广州市首次大规模修志，也就是我们平常说的首届修志，是从 1984 年开始的。1984 年 11 月 22 日，中共广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发文，决定成立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初兼任主任。1988 年 2 月 26 日，市志办划归市政府领导，市长杨资元兼任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此后，历届市长均兼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并有主管修志的副市长兼任编委会副主任。

1985 年 7 月正式设置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志办），具体组织、指导广州地区地方志的编修。1986 年 9 月举行广州市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布置修志任务，到 1989 年，全市有 125 个局以上单位建立了修志机构。1989 年召开第二次修志工作会议时，决定市属各区开展区志编修工作。编修新方志发动了各行各业的人参加，据初步统计，至 1996 年，全市参加修志的总人数达 2800 多人（不含 4 县）。

首届广州市地方志系列包括《广州市志》及四部市属县志、八部区志，至 2001 年圆满完成出版任务，共 35 册，其中《广州市志》21 卷 23 册，约 2400 万字。

三、续修广州市志编纂工作步骤

由于大多数人没有参加过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的进程和步骤不甚清楚，要求我们讲一讲，所以，下面对这一问题作一简介。

一部志书从开始启动编纂工作至最后定稿，从大的方面来讲，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志稿编写阶段，由各分志承修单位编写志稿；第二阶段为总纂阶段，由市志办对志稿进行总

纂。第三阶段为审定阶段，由市领导和专家学者对志稿进行审定。其中第一阶段是最关键的阶段。

在第一阶段，各分志的编写工作，一般要经过如下五个步骤，可称为“过五关”。

第一步，设计篇目。参考市志篇目、外市同专业篇目，结合本专业实际，按方志体例要求，拟定初步篇目。

第二步，搜集资料。按篇目搜集资料，但又不局限于篇目的框框。

第三步，编写资料长编，根据搜集到的资料调整篇目，然后按篇目要求，对资料进行分类、筛选、编排、鉴定，写成资料长编。资料长编有汇编型、纂辑型、撰述型三种，续修广州市志，我们明确规定采用汇编型，故我们称之为资料汇编。资料汇编是编写志稿的基础，一定要高度重视资料汇编的编写工作。

第四步，编写志稿。

第五步，审稿改稿，请有关编者、专家、领导审稿，然后综合各方意见进行修改。

志稿完成后交到市志办进行总纂，便进入总纂阶段。首届修志，总纂自下而上分成责任编辑、责任总纂、常务副总纂、总纂四个层次；续修市志，总纂自下而上一般分成分纂、副总纂、常务副总纂和总纂四个层次，个别分志还设有责任编辑。完成总纂后，志稿送专家和市领导进行审定。在总纂和审定阶段，还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志书的总体要求，不断对志稿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经过这几道“关”后，才算形成了定稿，可以进入出版阶段。

需要说明的是：在整个编纂过程，市志办的工作和各承修单位的工作是互相渗透的。如篇目设计，市志办拟出的初步框架，只具体到“章”这一层次，各承修单位不仅要对该框架提出修改意见，还要对篇目进行细化，拟出“节”以下的篇目，市志办也给

以业务上的指导。总之，要相互沟通，共商协商。如志稿的编写由各承修单位承担，在编写过程中，市志办要给予经常性的业务指导。进入总纂和审定阶段后，还会对志稿提出修改、补充、调整的意见，各承修单位和市志办要共同研究解决。所以，志稿完成了，各单位还要有指定专人与市志办保持联系。首届修志就是这样做的。

四、地方志的主要特点

地方志的特点有哪些，这也是一个争论很多的问题。一般认为，主要有五个特点：地方性、资料性、连续性、综合性、独特的编纂体例。

（一）地方性

地方志的最大特点是地方性，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地方志记事有一个特定的地区范围，通常是按照一定的行政区划编写，如一省、一府、一州、一市、一县。所以，地方志遵循“不越境而书”的原则，不论是记事、记物还是记人，都不能离开特定的空间范围。

2. 地方志曾经有过一些不同的名称，如地记、图经、略、典、书、录等，但无论是称“记”，还是称“图经”或其他，志书前面必冠以地名。如：关于广州地区的志书，宋代有《广州记》、《广州图经》、《南海录》，以后又有《广州府志》、《广州市志》，均冠有广州、南海等地名。

3. 方志的内容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对于本地区特有的或比较突出的事物，必定浓墨重彩地加以反映。

在篇目设计时，为体现地方特点，反映本地区特有的事物，可以适当作“升格”处理，即将本应放在较低层次记述的事物，

提升到较高的层次来加以反映。首届《广州市志》就有这样的例子，农业卷设有农业综述、农业志、蔬菜志、水产志、农垦志和乡镇企业志，其中的蔬菜，若按通常的逻辑关系来处理，应属于农业志的组成部分，但为了更好地反映这一广州的特色农业，首届志书作了升格处理，成为独立的分志。

在选材时，为体现地方特点，遵循“详特略同”的原则。如首届《广州市志·人物志》记载非广州籍但有全国影响的人物——林则徐，便是成功地运用“详特略同”原则体现地方特点的一例。林则徐为福建人，但其一生的主要业绩在广州，《广州市志》记林则徐，没有单纯地去详记他的生平，对林则徐来广州前的经历，只用一句话交待：“26岁中进士，曾任道员、巡抚、总督等职”。接着用大量篇幅记述了林则徐在广州的活动。离开广州后至去世的事迹，也只用了100多字略作交待。林则徐传较好地体现了地方志的地方性特点。同样是首届《广州市志·人物志》，在写建国后首任广州市长、非广州籍的叶剑英传时，将叶剑英一生事迹，包括青少年时代、长征途中、抗日战争期间及建国后在中央的事迹，都作了记述。这样记述，貌似全面，实则主次不分。试想，读志用志者看《广州市志》的叶剑英传，最关心的是什么资料？应是叶剑英在广州的事迹，尤其是担任广州市长期间的业绩。但首届《广州市志》叶剑英传共4400余字，记述与广东有关的内容才约1400字，不到1/3，而其中涉及广州的内容更少大约500字，没有很好地反映地方志的地方性这个特点。

（二）资料性

地方志的任务是记录事实，积累资料。它是资料性著述，不同于学术著作。一般的学术著作要阐述理论或者探讨规律，都是围绕主题思想或中心论点去组织材料，安排章节，要表明作者个人的观点，说理、议论必不可少。而地方志则与之不同，编纂者

一般不能站出来发表议论。

地方志和地方史是最邻近的学科，都以一定地域范围为研究对象，都研究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内容，有着相通之处，所以自宋以来，很多人把地方志和地方史等同，认为志就是一地之史。章学诚说：“方志乃一方全史”。甘云鹏说：“一省通志即一省之历史也，一县志乘即一县之历史也。”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最大的区别就是：地方史属于学术性著作，主要任务是以时为序记载一地的历史，阐明和揭示一地的历史发展规律，史论是不可缺少的。在地方史书中，作者有“立言”之权，作者可以“评点江山”。地方志不探讨规律，编者一般不能发议论。例如，记述广州起义，作为地方史，就要分析它的失败原因、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并用论说的形式表达出来，还可以一、二、三、四地逐项罗列。如：“广州起义虽然失败了，但是撤出战场的起义队伍是一批具有旺盛生命力的革命火种。广州起义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后，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又一次英勇反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武装建立革命政权的伟大尝试，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经验教训。它用鲜血证明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广州起义给中国共产党人留下深刻的启迪，也为中国革命者树立了光辉的榜样。”这就是典型的史论。作为志书，则需要讲清楚起义发生的背景、时间、地点、领导人、交战双方的力量、战斗的经过、结果等基本情况，至于它有什么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志书不用议论的方法来表达。

（三）连续性

地方志每隔一定时间就要修一次，下一次和上一次修志在时间上相续。自隋以来，历朝政权大多明确规定每隔若干年编造图经、编纂志书。唐朝规定三年一造图经，宋朝规定五年一造图

经，民国有省志三十年一修、市县志十五年一修的规定。正史编修也是连续修的，但基本上是一个朝代修一次，即一朝一史，而地方志则是一朝多志。如江苏常熟县志，在清代修了 13 次，平均每 20 年修一次。广州府志明代曾修两次，清代修了三次；增城县志明修 6 次，清修 5 次。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中国历史上，无论哪种文献，在连续性方面，都不能与地方志相提并论。连续性还体现在对于断限内事物的记述，要做到纵不断主线。地方志的连续性，使各地不同历史时期各方面的资料得以完整、系统、连续地保存下来，使我们得以考察一地不同历史时期的方方面面的情况。地方志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四）综合性

地方志内容具有综合性，有关一方乡土的各种情况，上及天文，下及地理，旁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教文卫体、社会、人物、风土人情等，无所不包。所以方志有“博物之书”、“地方百科全书”的美称。地方志的综合性，要求我们在编写志书，力求收集各方面的材料，全面反映一地情况。地方志有句行话，叫做“横不缺项”，就是要求体现出综合性的特点。

（五）编纂体例独特性

体例是指地方志的表达形式，包括体裁、结构、章法等。上述四个特点是就地方志的内容而言的，而这个特点是就地方志的表达形式而言的。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不存在没有内容的形式，也不存在没有形式的内容，任何内容都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内容决定形式，地方志内容的特殊性，就决定了地方志形式的特殊性。方志体例的独特性，从体裁、结构、章法等各方面体现出来。